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72号）文件精神，资金用于统筹落实安徽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实施，为因素法分配，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霍邱县财政局根据皖财教〔2023〕1453 号，预算安排下达我局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补助资金（因素法）共计 254.16 万元，我局实际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补助资金 170.1 万元，执行率 66.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阶段性目标组织实施送戏下乡演出活动 398 场，每个行政村每月电影放映 1 场，每个农家书屋更新 60 种图书种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部门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从整体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效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254.1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指标体系设立以《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 号）为参考，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针对部门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指标设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所有评价指标按权重设定了科学合理的分值，确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综合评

价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综合评价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综合评价得分 60-80 分（含 6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综合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部门召开专门会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体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照 2024 年度整体工作开展、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结合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完成此次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预算编制合理，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率 66.93%。综合以上各项指标，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得到了 93.29 分，自评结果：优。本部门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序号	自评对象	得分
1	整体预算执行率	6.69
2	数量指标	15
3	质量指标	15
4	时效指标	10
5	成本指标	6.6
6	社会效益指标	1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8	满意度指标	10
9	合计	93.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 254.16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实施送戏下乡文艺演出、农家书屋免费开放、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乡镇	≤30 个	30 个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年度工作完成率	≥85 百分比	9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年	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资金拨付	≤3294700 元	1701000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完成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投入总量	逐年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8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切实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安排

工作实施，按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值，根据年度项目实际完成值，高质量地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项目绩效评价找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形成的原因，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来看，项目资金执行率 66.93%，资金执行率不高，具体原因是：年底项目未完成验收与财政年终资金结转，下一步打算：经 2025 年 1 月县政府集中审批会议研究通过，资金结转至 2025 年待项目完成验收后拨付。

七、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于部门已实施完成项目，及时给予审核拨付，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

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048-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	048001-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16	254.16	170.10	10	66.93%	6.6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54.16	254.16	170.1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安徽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文件精神，提高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				完成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内容，送戏下乡，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完成项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乡镇	≤30个	30个	15	15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年度工作完成率	≥85百分比	90百分比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度	2024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资金拨付	≤3294700元	1701000元	10	6.6	年终资金结转至2025年，通过政府集中审批会后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投入总量	逐年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提升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3.29	